

张掖市财政局文件

张财农〔2022〕44号

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 2022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的函》，并请示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475 万元（一般债券安排）予以下达，支出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”。

收到资金后，请各县（区）严格按照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张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及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，切实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、招投标制、县级报账制、国库集中支付制，及时报账形成支出，确保资金

安全高效运行。同时，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各项工作，按照“谁支出、谁填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健全完善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，切实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质量。

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，本局预算科、监督评价科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张掖市财政局

2022年8月25日印发

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单位：（万元）

县区	衔接补助资金
合计	475
甘州区	150.5
临泽县	45
高台县	61.5
山丹县	56.5
民乐县	108
肃南县	53.5